JAN29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325486 日期：2025年1月29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独立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岗位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非公民可以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所主张已投资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2 主管还认定，基于申请人据称从中国转移至美国NCE托管账户的资金路径中的断点，证据未能证明NCE最终收到的资金属于申请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RIA），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该申请最初于2016年4月27日因_____作为区域中心的参与资格终止而被否决，本办公室驳回了随后的上诉。2020年4月9日，本办公室重新开案并将此事发回重审给主管。主管最初因放弃而否决了该申请，但随后在作出作为本次上诉依据的决定之前重新开案了该申请。

一、法律

非公民如果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非公民可以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也可以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区域中心可以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2018)。

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 ”）。此外，他们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所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必须提交8 C.F.R. § 204.6(j)(3)所列的证明文件。仅凭银行信函或对账单佐证资金存入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记录必须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3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向 （NCE）投资了$500,0004，该NCE与I I（区域中心）相关联。该NCE拟从151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75.5百万，然后将其借贷给_____创造就业实体（JCE），用于在市中心建设和开发一座混合用途大厦

在其决定中，主管指出了关于申请人所称通过若干其认识和不认识的个人从中国转出的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据中的若干缺陷。她还指出，申请人主张通过这些交易将资金转移至NCE的若干交易未得到充分记录，在资金路径中留下了断点。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资金并非来源于非法手段，也未能证明最终存入NCE托管账户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

A. 资金的合法来源

据申请人称，其通过若干个人转移至NCE托管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其从I I获得的RMB 3.6百万贷款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4 申请人表示该NCE位于目标就业区，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调整为$500,000。8 C.F.R. 204.6(f)(2)。

于2014年10月。证据显示该贷款由申请人在中国拥有的两处房产担保：（编号102）和（编号 304）。如上所述，主管指出了支持申请人分别于2001年和2011年购买这些房产的证据中的若干缺陷。具体而言，主管强调了缺乏从申请人持有的账户向这些房产卖方转移资金的证据，以及缺乏申请人积累用于购买这些房产的资金的充分文件记录。

关于前一问题，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记录中关于编号102和编号304的收据、销售合同和发票显示其支付了款项并拥有这些房产。该证据指明申请人为买方和资金汇款人，足以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提供了用于购买两处房产的资金且为两处房产的唯一所有人。

然而，后一问题，即申请人用于购买这些房产的资金是否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尚未得到证明。如上所述，投资者必须将所投资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记录至合法来源。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129；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主张其使用在超过20年期间从若干雇主处积累的收入购买了用作贷款抵押的房产，其声称贷款收益被转移至NCE。具体而言，其称在 四年间赚取约RMB 150,000，在 5年5个月期间赚取约RMB 600,000，并在其于I I的初始职位中从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年薪为RMB 450,000。申请人未说明其在2007年至2014年提交申请期间所担任的两个职位的年薪。

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记录这些所称收入以及购买这些房产所需的资金积累。该证据包括I !出具的确认其所述就业和工资的证明，以及l I出具的证明，称申请人自2010年1月起担任副主任，年薪约为RMB 1.2百万。除与其陈述相比就业经历存在较大空白外，记录还缺乏记录所称储蓄积累的证据，例如显示其在就业期间保留资金的银行对账单。因此，记录不足以追溯所称已投资资金的完整路径，也未显示这些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对于资金路径这一层面的证据，“ 审查标准不应相同 ”，他将其称为“ 资金来源第三代 ”。但他未提供任何相关法条、法规或判例的引注来支持这一主张。如上所述，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申请人还主张，他已提交了USCIS政策手册中列为投资资金来源证明的某些类型的证据，包括其贷款协议、官方

前雇主的函件，以及财产所有权和购买文件的证据，并且他无需提交所有列出的证据即可满足这一要求。6 USCIS Policy Manual G.2(A)(4)。虽然我们（以及此前的首席）已在上文记录中确认并考虑了这些证据，但USCIS政策手册以及相关法规要求投资者提交识别任何资金来源的证据。在此，所提交的证据对申请人用于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和积累情况呈现了不完整且不充分的图景，因而投资资金路径不完整。我们特别注意到，缺少提交时有效的8 C.F.R. § 204.6(j)(3)(ii)法规所要求的所得税申报表，以及记录申请人薪资历史的证据存在缺口。

此外，申请人主张，自其在I I任职以及购买No. 102以来时间已过，他在提交时已不再拥有支持其主张的银行记录。虽然我们承认自某些相关文件可能产生以来时间已过，但我们认为，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的情况下，记录缺乏充分证据确认其购买用于担保其贷款的房产完全由其收入融资。See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see also Mo v. USCIS, 2024 WL 804267, *6 (D.D.C. Feb. 27, 2024)（指出USCIS要求提供20年前家庭支出证明并无错误）。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已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

B. 投资资金的所有权

正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指出的，记录显示，申请人以3676结尾的[已隐去]账户于2014年10月24日收到了上述贷款所得款项，即人民币3.6百万元。为将这些资金转出美国境外，申请人主张其从该账户向友人J-H-和C-D-各汇出人民币320,000元，并主张该二人将其中大部分资金兑换为50,000美元，随后将同一笔50,000美元汇至申请人以5594结尾的[已隐去]账户。就J-H-而言，印有[已隐去]抬头的题为“ 对外汇款借记确认书 ”的文件似乎显示，作为向申请人[已隐去]账户转账交易的一部分，人民币由[已隐去]兑换为美元。然而，关于从C-D-[已隐去]账户转出资金的同一证据并未显示货币兑换，而仅显示转出一笔已在其账户内的50,000美元。正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指出的，C-D-以4012结尾的[已隐去]账户内该50,000美元的来源无法追溯至申请人，因为印有[已隐去]抬头的题为“ 结算业务申请书 ”的文件仅显示申请人请求将其以3676结尾的账户中的人民币320,000元转至C-D-的账户。因此，证据未能证明从C-D-账户转至申请人[已隐去]账户、并最终转至NCE银行账户的该50,000美元为申请人所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显示C-D-“ 使用从[申请人]合法获得的人民币兑换并转出了上述50,000美元 ”。但与这些主张相反，证据并未显示C-D-从申请人处收到人民币320,000元，也未显示

C-D-将任何金额的人民币兑换为美元并将所得资金存入其账户以转至申请人的I I账户。

至于存入NCE账户的其余资金，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最初称其向第三方朋友C-J-的I I账户转账超过人民币2.8百万元，随后她从其尾号为8833的银行账户向他的尾号为5594的账户转账463300美元。其最初的陈述和最初提交的证据均未表明这些资金是如何、在何处或何时兑换的，也未表明鉴于中国的货币转移限制，如此大额资金是如何被转移出中国的。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称，在他将资金转给C-J-时，他并不知道她美元的来源。他还主张，直到收到RFE并联系C-J-之后，他才意识到463300美元的来源是他自己的资金，并且C-J-将他超过人民币2.8 million的资金转给了10名个人，以便兑换并转入她的账户。尽管这些陈述具有可信度，但主任的结论是，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表明不仅10名兑换人中的每一人都收到了C-J-转出的资金，而且其中6名兑换人将兑换后的资金转入了C-J-的账户。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回应RFE时提供的证据，并主张该证据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兑换者收到了C-J-的资金，且所有兑换者均将兑换后的资金转至她的 账户。虽然我们承认C-J-来自 的账户对账单显示了所列转账交易中10名兑换者各自的姓名，但我们同意记录不足以证明所列6名兑换者向C-J-的l I账户汇出了兑换后的美元资金。例如，Y-X-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显示收到C-J-的人民币290,000元，但下一行显示“ 结售汇 ”并显示借记人民币289,778元。没有迹象表明外币兑换的金额或币种，也没有迹象表明资金已被转移。虽然首席所列其他5名兑换者的对账单确实显示了货币兑换和美元资金转移，但未标明收款银行账户的银行机构、账号或账户持有人。

根据上述讨论，我们同意申请人未能证明存入NCE银行账户的资金为其本人所有，因而未能证明其将自有资金置于风险之中。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裁定：上诉被驳回。